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總預算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兩項，其所占之百分比及流用百分比依教育部之規定。經常門之執行單位為人事室，資本門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
- 第三條 經常門之審議應經本校專責小組會議及教師評議委員會，並依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助「提高師資素質」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審查。
- 第四條 本校依規定設專責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稽核人員。
- 第五條 為執行本項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學校需自籌配合款以資配合，配合款之額度最少應達教育部之規定標準。
- 第六條 經常門及資本門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七條 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之，採專款專帳管理，各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